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(04)2332-6120

聯絡人:廖怡欣

電 話:(04)3706-1124

受文者: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229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 (0022072A00 ATTCU2 pdf, 0022072A00 ATTCU4 pdf, 0022072A00 ATTCU5

(0022973A00\_ATTCH3.pdf \ 0022973A00\_ATTCH4.pdf \ 0022973A00\_ATTCH5.pdf \

0022973A00\_ATTCH6.pdf \cdot 0022973A00\_ATTCH7.odt)

主旨: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07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 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8年2月26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1199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府王先生詢問(電話:07-7995678分機3023)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喜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

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:電2019/02/27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